

昌吉州公共机构节能监察执法文书

节能监察报告

编号：B202301001JCBG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我们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对 呼图壁县中医医院 进行了监察。

本次监察的主要内容是：监察被监察单位的能源消耗定额情况，节能目标、各项能源管理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能源消耗统计情况，用能系统运行及设备淘汰情况，节能设备标识和使用情况以及节能宣传教育培训情况等。

本次监察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机构节能监察 工作手册（2023 版）》等。

经监察：1、通过查阅 2023 年用能数据，经过核查核算，对比《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标准》DB65/T4343-2021 得出被监察单位人均综合能耗和单位建筑面积非供暖电耗指标均达到基准值。

2、现场查看被监察单位配置有一级关口计量电表，二级分区计量的电表；关于用水的计量，配置有一级计量的水表，无二级分区计量的水表；建立有办公用能设备清单，但中央空调、水泵等相关用能设备台账不完善，电表、水表等计量设备台账不完善；被监察单位建

立有车队出车情况统计表，包括用油和行驶里程数据；用电、用油、用气、用水月度统计台账不完善。

3、被监察单位于 2017 年开展了能源审计，暂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相关事项；3 台给水泵（2 台 Y2-112M-2、1 台 Y2-90S-2）、2 台高区生活水泵（Y2-132S2-2）均属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中的淘汰设备。

4、被监察单位建筑保温围护结构材料满足国家节能强制性标准，仅空调有能效标识。所有灯具均为 LED 节能型灯具，部分水龙头为非节能型产品。

5、被监察单位建立了能源资源管理机构、能源管理制度、计量管理制度、能源统计制度、能源资源成本管理制度、能耗定额管理制度、能源资源管理目标、节能奖惩制度、节能宣传培训制度等 9 项制度，做了 2023 年度节约能源资源工作总结。

建议：1、加强组织领导和节能管理工作，切实落实各项能源管理制度进而达成节能目标责任。

2、按照《公共机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GB/T29149-2012）要求，完善用电、用水各级计量器具配备，加强用能计量器具和用能设备清单管理。

3、完善各类用能数据月度统计，加强能源利用状况分析，找出用能薄弱点，提高节能潜力。将属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中水泵替换为 1 级能效设备，水龙头全部采用

感应型节水型。

4、加大节能降耗宣传教育，积极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

5、安装用能用水在线能耗监测系统，加强本单位的能源资源管理能力，提升能源资源计量水平，为实时挖掘节能潜力做好基础工作。

监察组组长： 昌吉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成 员： 伍涛、王胜彪

监察组组长签名：

2024 年 7 月 12 日